

關於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8條第 6款及第 8款究屬「行政管制措施」或「行政罰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7.10. 法制字第101021150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10日

主旨：關於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8條第 6款及第 8款究屬「行政管制措施」或「行政罰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 101年 5月23日院臺經字第1010022903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有關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18條第 6款及第 8款「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」之事由，究屬「行政管制措施」或「行政罰」乙節，本部 101年 1月3 日法制字第 10102100190號函雖曾表示屬行政罰在案，惟再經考量並徵詢學者專家意見後，認為為避免地方主管機關有權許可，卻因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 3項規定之處罰種類之限制，不得於自治條例中訂定「廢止」許可之處罰，恐無法達到行政管理之目的。故本條第 6款及第 8款「撤銷或廢止其攤販營業許可證」除依本部上開函之解釋外，有無可認為屬不具裁罰性之「行政管制措施」之解釋空間，仍宜由該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，本於權責審慎考量為之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法制司